## 法律

## 股東大會通知書 必須列明議程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 從議程被編入召集書內的強制性說起

Roujou de Boubée 引用Labbée的話說,議程是整個股東大會¹的根本,在於把大會將要討論的事宜,即大會的目標²提出來。

議程對於股東大會會議能適當地進行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這是因為已界定了 將集中討論的事項,避免了因建議和挑選要討論的事項而浪費時間,以及因為可使股 東們的活動有紀律,避免出現分散的情況,從而加強集體性參與的潛在效力。

除此之外,由於預先通知了股東,因而使他們能得到關於將要處理事項的資訊和解釋,這樣,他們便能具有條件可清楚和有意識地參與討論,避免了股東們在沒有準備的情況下參加會議<sup>3</sup>。藉此確保股東的參與是名符其實的(請恕我贅言)而並非只是徒具形式的參與<sup>4</sup>。

故此議程可使股東大會所進行的活動合理化,為有效地貫徹集體活動固有的目的 <sup>5</sup> 創造了實質的條件。

基此,《商法典》第一八一條對於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東大會的召開訂定如下:

"股東大會的召集最少提前十五日以公告及按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為之,應列明 須討論的事項"(斜體字是本人的意見)。

編者按:由於本文註釋過長,所以將之置於文章末部。

<sup>\*</sup>澳門大學法學院導師

召集通知書在於符合三方面的利益,該三方面的利益不單決定了議程的基本範圍的諸多必備條件,還決定了須以何種形式來滿足該些條件。

召集通知書擬符合的利益<sup>8</sup>如下:第一,是告知有關人士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第二,使有關人士能出席股東大會;第三,使有關人士不單能有意識參與,還可決定其出席大會的時機<sup>9</sup>。

這樣,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有效召集要求三項必備條件:分別是形式、時間和內容三方面的條件<sup>10</sup>。形式上的條件是要求刊登召集會議的公告;時間上的條件是最少提前十五日通知;內容方面是要求必須列明將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sup>11</sup>。

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股東可達數千,甚至數百萬12,所以13公司資本分成無數低價值的部分,每一部分相當於一個股份,每一股份不單代表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即股東的出資,亦代表了體現這些權利和義務的債權證卷14。故此,在股份有限公司潛在有一龐大數目的股票持有人這點,決定了有需要刊登15召集大會通知書,作為確保舉行股東大會的消息能傳達至股東的一個特別合適的途徑16、17。

然而,單單創造實質條件來保證舉行股東大會的消息能告知所有股東,以便確保他們能切實出席會議是不夠的。事實上,如果舉行股東大會的消息只是在大會舉行時而沒有提前讓股東知悉,他們大多數都不能出席<sup>18</sup>(例如,因居住於遠離會議舉行地點的不同地方<sup>19</sup>,或因為已安排了其他同樣或甚至更重要的事務等)。

為了能消除妨礙股東出席大會的障礙,是必須確保召集大會通知書能合理提前通知到股東<sup>20</sup>,以便他們能妥善安排自己的事務,以出席股東大會<sup>21</sup>。故此,立法者要求召集大會公告必須最少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十五日刊登。這十五日的期限是被立法者理解為可符合上述利益的最基本期限,故不接受將其縮減<sup>22、23、24</sup>。

提前十五日公佈股東大會的召集書,固然足以確保股東可確切知悉舉行會議及可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可出席會議,但這卻並不足以使股東能在有意識和清楚了解的情況下參與——即有一個實質而並非純粹形式上的參與——更不能使他們決定其出席會議的時機或適宜性。

事實上,股東的切實參與是需要事前作好準備: 即股東只有在知道將會處理甚麼事項和可以取得對理解討論的原因、事宜和方法所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的情況下才有積極參與大會的確切可能性。只有這樣,才具有條件參與討論,以及在作出決議的時候,可以有意識和清楚地作出決定,而不是受到一般為支配大會的一群人所影響而作出決定,而這種影響並不一定是正面的<sup>25</sup>。

但是,股東有準備地前往股東大會,即視為事先了解該次股東大會的事項<sup>26</sup>。然而,希望股東一直緊跟公司股東大會所討論的所有事項,或更甚的,是希望股東按收到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為會議議題涉及的事項做事無巨細,盡其所能的準備,這可謂不合理,也不合法。

另方面,股東對出席會議的時機或是否適宜作決定,取決於對會議所涉及議題的了解。只有真實地了解會議涉及的事項,股東才能衡量那些事項是否重要而作出席的決定,如果事先不了解,怎能作出出席的決定呢?

再有,股東及時得到議程通知,是使股東大會能做出正確準備的必要條件,這或能避免某些股東難於事先達成共識而以準備不足為借口,做出草率、欠缺熟慮的、並可能損害公司利益的決議<sup>27</sup>。當股東的表決是對爭論慎重考慮的結果,而不是一時感情用事的產物時,公司利益才會得到最佳保障。

此外,股東大會只能依議程中列明的事項進行,這對股東大會的干預權力是一種 消極的限制;借用法律範疇的術語,我們稱為《股東大會議題限制的規則》,那就是 股東大會可以,但僅只可以討論和審議議程上列明的事項<sup>28、29</sup>。

其實,假若要求股東大會在召集書上列明會議上要處理的事項,除了讓股東能夠決定出席與否外,還要為討論和表決做準備。但日後又准許股東大會在會議上處理議程上未列明的意料之外事項,那麼,要求列明議程之舉,就變得毫無意義,而對於准許股東大會在會議上處理意料之外事項的建議,Yves Guyon<sup>30</sup> 寫道: "另方面,如果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有權突然提出未事先載入議程的重大問題來討論的話,而列入議程只是一般的問題,那麼這對於沒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少數人來說是不民主的,對公司的前途也是有害的。"

就是這些理由,闡明了立法人為何要求每次在召集通知書中註明股東大會所涉及的事項。

但是,這個要求(即要求在召集書中列明該次股東大會上所涉及的事項)並不是僅以簡單地提及或敘述或是隨意以任何方式說明就足夠了。考慮到要求在召集通知書中列明該次會議事項的基本理由,因此,召集書應該示明<sup>31</sup>會議的目的,並且以一種"特別的,而不是普通的方式"<sup>32</sup>表示,使股東可一目了然<sup>33</sup>。召集通知書應如一種重要的和充分的手段,使股東可通過召集大會通知書明悉會議目的及其內容。

若召集書的用語十分空泛,使人無法具體確定其內容,也就不符合這個必備條件。實際上,使用"涉及公司利益的"這類模棱兩可或幾乎是一成不變的方式是最常見的,顯然這種說明方式,根本不能證明要在召集通知書上列明事項的必要性。其實"涉及公司利益的"的這種說法,沒有具體內容,等於沒說。假如股東大會是為了因"涉及到公司利益"而召開,那麼除此之外,還是一無所知。

此意味著理論上,假設召集書已適當地預先發出便已滿足了第一、二方的利益,此亦解釋了召集書存在的因由,雖然在此情況下,第二方的利益只是保證了股東可以真正出席<sup>34</sup>,卻不能對第三方的利益作出最低限度的保證。事實上,正如不久前說過的,期望股東不斷跟進和清楚了解公司現存或將來會遇到並將會在股東大會中討論的問題是不合理和不合法的,又或者,希望股東在知道召開股東大會的消息後,即去搜集與可能在該會上處理的一切問題的有關資料,也是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股東將會很難理智地就其出席與否作出決定,而理論上,即使股東決定出席了,亦將會只是淪為會議的旁觀者,因既不知討論動機,也不知討論內容。

據現行《商法典》的股東守則和《有限公司法》,在共和國的法學和司法學中都一致認為召集大會通知書不僅應列明在股東大會上將涉及的事項,並且應以一種明確的方式簡明扼要,一目了然,使股東可以了解到該股東大會將涉及的事項,而不再需要其他輔助<sup>35</sup>。

對於在股東大會召集書中必須列明議程的必要性,觀點是一致的,但聯繫到我們的認識,就又是另一回事了;對於有限公司來說,根據《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的補充性說明,由司法判例:《里斯本第二審法院合議庭裁判》17/3/1948(《司法部公報》第7號第二九六頁;《法院雜誌》第六十六期,第二五三頁及續後數頁)可理解為召集股東大會而不列明會議事項並非是不可能的36。

這部分的判例曾成為分歧的焦點,無論是評論人還是法學家都一致認為: "(……)雖然《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允許章程訂定出不同於《商法典》第一八一條所訂定的召集方式,這個"不同"僅指提前至少十五日發出公告通知,並不必列明議程<sup>37</sup>"。這是因為第三十八條的第一段,單獨提到召集的方式(各種公告、掛號信等)。召集通知書中應列明議程<sup>38</sup>,此條訂定在股東大會會議中,全體股東出席時通過的所有決議,只要不是修改公司合同或涉及公司解體的,甚至在議程中未列明的都有效。這就是向公司表明議程的必要性<sup>39</sup>。

事實上,由全體股東出席的會議上所有的決議都是有效的,包括未在議程上列明的。在非全體股東出席的會議上<sup>40</sup>,股東會議的有效表決只對列明於議程上的事項而言。這就表明立法者認為在召集書中必須列出議程。

《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是補充性質的,不同於《商法典》第一八一條所訂定的召集要求,使股東能夠遵循,但這並不包括不履行必須列明議程的可能性心。這就是說在《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中,相對於其所處的補充的角度,可被股東以其他的方式遵循,如果處於強制的角度,股東就不能以不同的方式遵循,那就至少應訂定必須列明議程的強制性。

如果議程是必須在召集會議通知書中提及的,那是由於在《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規定關於公司的質疑或合併,增加、重新擁有或減少公司資本<sup>42</sup>為內容的決議,股東大會的召集,是不是說應該以"公告的形式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並應與公司契約的其餘必要條件相合,*此外還應提及將要處理的事項*"(斜體字是我們的拙見)?

如果議程,通常是指股東大會將會處理的事項的簡述,必須包括在召集通知書中,那就是說,如果議程不包括在召集通知書的內容中,股東就會隨意置之不理。因此,根據在《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 <sup>43</sup> 中簡述的有關決定,立法者有必要明確規定會議要做決定的有關事項,或者可說必須寫明議程,是否如此?

按《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不論召開的是股東的平常會議還是特別會議,在議程中列明股東大會上將會涉及的事項——議程——並且將其包括在召集書中應是必須的,而且當股東大會要討論的內容涉及《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的有關事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段中提及的解散公司的問題時,立法者再次強調議程列入該事項的重要性,是否如此?

最可能的答案是:立法者在第四十一條第一段末尾部分為避免產生疑問而規定召集書中必須列明議程。而現在我們要問:會產生甚麼疑問?在第三十八條中不是規範了各種股東大會的召集嗎?其中即涉及了會議性質——平常會議或是特別會議,也涉及了會議的宗旨,難道不是嗎?假如是的話,那麼就是說必須列明議程的要求不只對股東大會的平常會議有效——但正如《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段中所見——對

股東大會特別會議也有效,難道還不是嗎?如此類推,對議決事項的簡述——議程——概述所議之事是其決議有效的條件,盡管可能是些不重要的事,而以《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的為決議內容時,就更應列明,難道不是嗎?

此外,絕對難以置信的是立法者對於在《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事項為內容的那些股東大會的召集規定了長於第三十八條中規定的提前期限,那只可解釋為:立法者認為那些議決事項是如此重要,以至於要增加預定條件,使股東可自覺地出席,此外,立法者又承認議程的規定會被股東置之不理。另一方面,設立較長的提前期似乎是不合理的,因為只有那些議決事項在召集書中說明,才能夠知道其所應擁有的提前期。

毫無疑問,為證明立法者有必要強調如果要按《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所提及事項做決議,則必須列明於議程內,對此應某求另外的說明。那就是:當股東大會是議決關於《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的事項或是關於解散公司44,立法者有必要強制在該種會議召集書中列明議程,也就是說,如果不是涉及上述事項的會議召集書,股東會主動不執行上述規定的;又或者說,上述規定也不是強制性的了。換言之,如果在公司協議中,免除了這個必要性,而且,只要股東大會的議決不涉及任何有關《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的事項,以及不涉及解散公司(《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段中)的事項,那麼與《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中第一段所述相反,召集會議通知書中不必列明議程。

議程在《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中屬於補充性質<sup>45</sup>,可由股東以不同方式執行,也就是在召集通知書中列明議程的強制性會被股東所罔顧。

因此,在對於那些無論是對公司還是對股東來說都是比較重要的事項,立法者認為該召集書就不僅應有嚴謹的格式<sup>46</sup>,而且還應使被召集的股東通過召集書了解會議上要討論的事項,以便出席時對參與的事項能做出適當的反應,鑑於股東大會召集書中列明議程的強制性可被股東所罔顧,因此,立法者有必要提出採取專門措施,那就是把列明議程置於股東大會議決能否生效的規限之下,使之成為強制性的<sup>47</sup>。雖然股東認為可不必列明議程,但為了使股東大會能有效地議決《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的事項,就必須在召集書中列明。

以上我們解答了立法者在《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結尾部分中,強調股東大會召集書中必須列明議決事項的理由。

其實,並不是只對包括在《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的事項或有關解散公司的事項是一定要在召集書中列明的,對於《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段中提及的有關事項的議決也必須在該股東大會召集書中述及。

《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規定,在所有股東全體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所做的決議都是有效的,同樣包括未在議程上列明的。換言之,一旦所有股東都出席了大會,那麼就不妨礙那些未列明於議程的決議的有效性。

但立法人對於全體股東出席的會議<sup>48</sup>的議決做出某種限制,那就是涉及在議程上未列明的事項的決議,不可對公司章程有所修改,也不得涉及解散公司之事<sup>49</sup>(《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段)。否則,決議無效。

這就是說,更改章程或解散公司的決議是否有效,在於其與股東大會召集書中列明的會議宗旨以及議決事項是否全部或部分一致。修改章程和解散公司的有效決議,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a)召集通知書中的確包括議程; b)決議事項全部或部分符合議程所示。

有人說不屬於《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的事項時,在召集書中必須列明議程的必要性可被股東隨意不理,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至少是不完全真實的。因為,議決有關修改章程之類的股東大會,是一定要在該召集書中列明該事項的。也就是說,議決有關《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段提及事項的股東大會,其召集書中也必須將事項在議程上列明。

那就是說,無論對於議決有關《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提及事項的股東大會,還是對於議決《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段提及事項的股東大會,無一例外地 50 必須在召集通知書中列明該會議議程 51 。

但必須列明議程的強制性會被股東們任意不理的可能性,將削弱《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系統論述所得的結論。

其實,這最後的推論變成某種邏輯弊病。這就是因為《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 第二段訂定的必須在召集書中列明議程的強制性屬一般原則。事實上,《有限公司 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段不能被獨立地看作一條原則性的建議,而被看作是一種特殊處 理,例外中的例外。

現在,讓我們來看一下:在召集的具體要求中,列明涉及事項是一條規則,這規則不僅是強制性的,而且還是股東對股東大會議題做出干預權力的準則。由此,為了使股東大會可以議決既定事項,就一定要在召集書中議程上列明;如果會議上要議決的事項未包括在議程上,那麼決議就會無效。正如我們所指這樣就構成"股東大會議題規則"

因此,如果股東大會議決了議程之外的事項,但由於是全體股東大會的決議也算有效**(《**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這也就是說第三十八條第一段中的規定與預想中的規則<sup>52</sup>全然相牴,由此可說是一種帶有特殊性質的規定。

《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的這個規定認為有效議決——包括全體股東大會的決議——也會無效,這是同一條款中第二段給予的特殊規定。也就是根據這個規定,有關修改章程或解散公司的決議,即使是經全體股東出席的議決,也要視其是否在議程上列明的。這就使在第一段中,全體股東出席的會議能有效議決日程之外事項的規定有了例外。

這就是不可將《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段與條款中的其他部分分隔孤立地來看,否則會得出不嚴謹的結論。其實第三十八條的規定並未阻礙股東在公司合同中執行在召集書中列明議程的強制性規定,而若將上述強制性規定置於腦後,是必使此條款受損。也就是說,要以此條款的規定來制約對強制性規定的藐視。這也就是說,除了《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的之外,在《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段中提及的,也絕對需要列明議程。

此外,《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示明修改章程的其他可能 <sup>53</sup> ,那就是說,列明有關修改章程事項的議程,是必須包括在該股東大會的召集書中,這已不必由立法者來說明了,因為已在《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一、二段中包括了 <sup>54</sup> 。

在此要論及的是,按一般性的解釋——據《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段所 示:"在所有股東出席的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都是有效的,雖然議決事項未在議 程上列明,而且會議也未按規定召集";正如我們所說,假如會議不是由全體股東出 席,那麼其有效議決就必須符合:a)在召集書中列明議程;b)議決的內容應至少 符合議程内的事項之———基於論證中的說明性假設——可視為:在股東未被事先通 知的情况下,《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訂定的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的召集也要求在 《商法典》第一八一條中有所規定。假定,在這個問題上,股東們的干預範圍如《商 法典》第一八一條所示,那麼我們必須擁有一些必備要求,其中包括必須列明議程的 強制性,這些必備要求將成為制定各種規定的目的,同樣,也是股東所迴避的。也就 由於這個原因,沒有禁止股東在公司合同中定明會議召集書可不必列明議程。如果真 是如此,那麽股東大會的有效決議就不在於其內容是否全部或部分在議程中列明,當 然,這已不是必須的了,而最主要的是在於股東通過決議的票數是有效多數。唯一的 例外,就是,凡在《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與第四十二條第一段中提及的 所有假設,都屬於特殊處理。股東若未與《商法典》第一八一條中的規定或章程中的 規定取得一致,那麼就以在《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執行。那就是說,議程 是召集書中所必須列明的,否則該會議的決議可能無效。換言之,只有在執行附加性 條款時,或是在股東明確商定的情況下,議程才具強制性。如果列明議程是強制性 的,那麼其內容未在議程中列明的決議,只有在全體股東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才有效, 並且其內容不涉及《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段中提及的事項——有關規定表述 了各種可能性。

從法律的字眼來看,這樣或那樣的結果,似乎在於,解決問題的某種理由,即由召集書所要求達到的利益。也就是說由各種利益尋求解決問題,而不是由純粹邏輯性的具體運作來決定。

如我們所見,召集書力求滿足三大原則,而這三大原則訂明了其他許多的必備要點,而正是這些必備要點構成了其最基本範疇。列明股東大會涉及事項的著眼點在於:一方面,使股東能樂於出席,這就是在上面我們給予的解釋,另一方面,限制了股東大會的干預權力,也就是在議題方面對股東大會做些限制,那麼可以肯定,股東將會不遵守列明議程的強制性要求,因而必會極大地削弱召集書的主要作用,砍去了其應有的基本功能——如果說不是一個更為重要的功能的話,使之流於形式,虛有其表而無實際內容。

另一方面,由於所有的社團活動都取決於其宗旨,而現在追求其宗旨本身出了問題。

除此之外,已知不受制約的股東大會干預權力是極易引致更嚴重的損害,既損害股東的個人利益,也損害公司的利益,還不算對第三方尤指債權人的利益。讓股東處於等待公司機制來規限各方利益的方式似乎並不完全妥當。

既然如此,又怎能解決《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末尾部分的一系列問題呢?建議多讀幾遍規定,這就是:立法者認為對於將要議決在《有限公司法》第四十

條第一段中提及的事項是格外敏感的,無論是對於公司,還是對股東,所以這種會議的召集都必須要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而這個期限是比《商法典》第一八一條中規定的法定期限十五日更長。因此,有必要將《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中規定的召集的會議要求再一次概括性地示明。只是《商法典》第一八一條試圖完整地引述這個規定的意圖,並未湊效。

其實,將《商法典》第一八一條"股東大會的召集書應該至少提前十五日公開發佈,並具備公司章程中的所有既定條件,提及該次會議涉及的事項"與《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股東大會(……)應該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召集書,並應與公司契約中的規定一致,此外應提及該次會議將會涉及的事項"做一比較,就容易懂。由此來看,除了立法者的無能外,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收回在《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所再次強調的,強調在是次股東大會召集書中列明議程的必要性——正如我們所見,實在沒有必要重複55——尤其是對於全體股東出席的大會,更應如此。

再者,正如所說,我們擁有的一九零一年四月十一日頒佈的法律是源於一八九二年四月二十日頒佈的德國法律(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 mit beshrankter Haftung),因此並不完全適合,而只認為"德國的那項法律與我們的商法基本原則相符,並與國情相合"56。立法者做出這一選擇的例證之一是對召集會議的要求。其實,這個規則的具體訂定上,立法者並未照搬德國法律,只是在《商法典》中引用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召集書形式(適用於我們的商法法則),將其延伸用於這類公司召集書,雖然將硬性規定轉化成附加性條款,但對第四十一條第一段和第四十二條第一段中提及事項為議決內容的召集股東大會的有關規定則有所加強。在這種修修補補中,以立法者未對一系列困難給予應有的注意而告結束,而那些困難是源自於許許多多不一致的規定。

最後,大家定會說我的結論與從未引起過爭論的法學和司法學的主流見解相符,因此本人不明白為何"一石激起千層浪"引發如此的爭論。對此本人會做出回應,包括對於閱讀某法律規定而出現的對所有可能的假設所做的考慮和討論,而接受其中的一個假設,並非嚴謹的科學態度。因此,如果其他有識之士還未曾涉獵這方面的研究,那麼至少應使這場爭論在心平氣和中解決。

## 註譯:

- 1. 参看 Vasco da Gama Lobo Xavier的《法人的決議和有關聯的決議的撤消》一書,第一八六頁,註譯83C。
- 2. 参看 Francesco Ferrara Jr., Francesco Corsi 的著作《Gliimprenditori e lesocietà》,第八版, Giuffrè 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第四九一頁; Yves Guyon 的《Droit des affaires》,第一冊,第五版,Economica,一九八八年,第二七二頁。
- 3. 正如最高法院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合議庭裁判,載於第十四期《葡萄牙司法部公報》第二七一頁,所強調般:"基於對股東有最低限度的忠實和紀律,股東大會不可以是一個突然襲擊"。
- 4. 參看Y. Guyon 上述著作。
- 5. 參看A. Ferrer Correia, Vacso Lobo Xavier, Maria Ângela Coelho, António A. Caeiro 的《有限公司》, 法律草稿,第二版,第一二五頁。

- 6. 由於一九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法律,以下稱之為《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主體規定的準用性,故《商法典》第一八一條可適用於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的召集。
- 7. 在澳門,正如共和國在《商法典》制度上過去曾出現和現今繼續在《公司法典》(由九月二日第二六二/八六號法令所通過,及經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八四/八七號法令和七月八日第二八零/八七號法令修改)第二七五條第一款規定所出現的一樣,將該些公司稱為不具名公司不是絕對嚴謹。該類公司的不具名性質在於股東的名字不可納入公司的商業名字內。其解釋可見於以下事實,由於公司資本分成股份且股份可自由轉讓,今日的股東到明天或甚至在當天,可能已非同一人,因而立法者對該些公司的商業名稱的組成選擇一個穩定的因素:使用表明公司所從事的商業類別的說明(參看 Gabriel Pinto Coelho,著作《商法講解》,第二版,第一冊,里斯本,一九四五年,第二六零頁)。故此,在《商法典》的原來制度上,關於商業名稱方面,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只可以採用一個專有名稱(《商法典》第十九條獨一段)。

個人名義的商人和《商法典》內規定和規範的並非不具名的其他公司(《商法典》第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三條規定)的商業名字過去必須由商人的名字及全部股東,一個股東或一些股東的名字或他們已擁有的商業名稱所組成,但這並不是唯一和必然的方式,Firma(商業名稱)這個詞還曾被狹義使用,只解作個人名義商人的商用名字;因而以社會背景作可採用商業名稱的公司的商用名字:即是全部股東,一個股東或一些股東須個人無限地對公司債務負責這種公司(參看Pinto Coelho,前述著作,第二一九頁),普遍亦稱為自然人公司;故此,根據真實原則(參看Ferrer Correia的《商法講解》再版,Lex-Edições Jurídicas,一九九四年,第一五五頁;Pintc Coelho,前述著作,第二五四頁),所有那些同意將他們的名字作為公司商業名稱的一部分的股東均須承擔這種責任(參看《商法典》第二十二及二零二條規定)。正如我們所說,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以專用名稱作為其商用名字。

然而,禁止人名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商用名字一部分的這一規定,早已透過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六三八號命令對《商法典》第二十三條重新編訂而被打破(該命令亦在同一規定內引入了唯一的一段,刪除了《商法典》第十九條的獨一段及重新編訂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該命令旨在將人名可作為一些股份有限公司,尤其是那些由無限公司轉變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業名稱的一部分的做法合法化(例如Banco Pinto & Sotto Maior, Banco Burnay,參看Pinto Coelho上述著作,第二五六頁及續後數頁)。事實上,第一九六三八號命令對《商法典》第二十三條所作的修改基本上為了避免當一間其商業名稱部分由人名組成的無限公司、或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在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方面,這一向是強制性的(《商法典》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規定)——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轉變而成的公司被阻止繼續在其商業名稱使用該些名字。因為隨著該些名字成為聲譽和吸引顧客的重要因素,禁止在轉變而成的公司的商業名稱內保留使用該些名字會嚴重地損害該公司(參看Fernando Olavo的《商法》,第一冊,第二版,科英布拉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七九年,第三零一頁)。

須注意的是,正是由於意圖避免失去該些價值,因此雖然在我們當中已採納了商業名稱的主觀概念——商業名稱是商人的標誌——但亦接納在商業場所轉讓時,商業名稱亦能隨之轉移——《商法典》第二十四條規定(參看Ferrer Correia上述著作,第一五零頁)。

另一方面,重新設立的公司亦可能希望在其商業名稱中使用股東或者甚至是第三者的名字,希望藉著該些人士在社會或職業上所享有的聲譽可產生一種介紹或推薦的效果(我們知道該些或多或少入於非正式的做法在某些商界行業內具有重要性,尤其在運作尤如一所私人會所的金融界,除此以外,只要考慮到保證書(letter of guarantee,letter de patronage, patronatsklärung)這一現今令人關注的問題便知所言非虛。參看António Menezes Cordeiro的《銀行法中的保證書》,LEX Edições Jurídicas,里斯本,一九九三年。)

然而,基於何種目的禁止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業名稱由人名所組成?除了Pinto Coelho(上述著作)前述的商業名稱主觀成份潛在的經常改變外,唯一可以隱約看見的目的是有需要知道股東對公司的債務要負起何種責任,尤其對於公司的債權人來說,因為他們對公司擁有的債權的最佳保障是有賴於這點。在《商法典》原來的制度上,那些其名字納入一間公司的商業名稱內的

人要個人對公司債務負起責任(參看《商法典》第一五三條第二段及第二零二條。)

然而,隨著《有限公司法》的生效,這種情況有了改變,因為該些公司的商業名稱從此便可由 姓名之商業名稱,或專用名稱,或混合商業名稱所組成(參看Ferrer Correia 上述著作,第一五 六頁),而股東的責任仍繼續以其股單的出資和在公司資本所佔部分為限。

補充一點,公司的類別,繼而股東對公司債務所負責任的制度可清楚地從以下這個慣用的方式表露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葡文縮寫S. A. R. L. (正如所知,這已由以下這個更簡短的方式所取代:就是法國、西班牙、巴西、瑞士等國家使用之縮寫S. A. 以避免與法國對 a société a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即相當於我們所稱的有限公司所使用的附加字樣S. A. R. L. 混淆 (参看 Luís Brito Correi a的《商法》,第一冊,AAFDL,一九八七/八八年,第二五零頁);故此有些法律體系選擇了股份公司這個更正確和嚴謹的方式來稱呼這類公司是不足為奇的(例如,在意大利使用 società perazioni 或縮寫 s.p.a.;在德國,稱為Aktiengesellschaft,或縮寫A. G.)。

在葡萄牙共和國,自從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六三八號命令生效後,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業名稱便可採用股東或第三者的姓名,只要不是單獨使用便可(參看 Ferrer Correia 上述的著作,第一五五頁),同時引致把此類公司命名為不具名公司已不再嚴謹了。

正如剛才所說,現時在共和國,這件事在《公司法典》裏是規範的目的,該法典使在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業名稱時可以有更大的自由度;容許是一個純粹的姓名之商業名稱,專用名稱或一個混合的商業名稱(《公司法典》第二七五條第一款),但卻不再可能將非股東的姓名納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業名稱內(參看 Miguel Pupo Correia 的《商法》,SPB 出版,里斯本,一九八八年,第一四九頁)。故此,嚴格來說,在共和國該些公司不是不具名,保留這種名稱的原因若不是慣性所致,便只可從傳統方面去解釋。

通過殖民地事務部發出之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二零:二三五號命令的第五條規定(第二零:二三五號命令隨後刊登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號《政府公報》),上述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六三八號命令執行延伸至殖民地,從而至澳門,因此,重新修訂的《商法典》第十九、二十一及二十三條規定已在澳門地區生效。故此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業名稱不單可由專用名稱組成,還可以由股東或非股東的人名組成。因而在澳門,正如共和國過去按照《商法典》的制度,及現在按照《公司法典》的制度,將該些公司稱為不具名公司並非完全正確和嚴謹的。

《澳門公司法草稿》(以下簡稱草稿)將跟隨共和國現行的制度。事實上,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二八條,縮減對格式的強制性附加註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葡文簡寫 S.A.,強制這類公司必須以專用名稱成立。然而,根據第八條第三款,專用名稱可以是一縮寫或構想出來的名稱,又或是用股東的人名構成。但不接受非股東的人名。因此,正如上述,採用的制度最終與《公司法典》所規定的十分相似。

8. 這裏涉及的利益僅是公司股東的利益。對於一些意大利教規來說,通過遵守股東大會有效召集所需的某些要件的要求而得到維護的利益當中,還須包括第三者的利益(參看 Riv D.Com.內的Bonicelli,一九一八年,I,第一八六頁及續後數頁; Scialoja的《Saggi divario dritto》,II,羅馬,一九二八年,第三三二頁; Ascarelli的《Appunti di diritto commerciale》,II,Catania—Roma,一九三一年,第二一四頁及續後數頁; De Gregorio的《Delles ocietà e delle anociazioni commerciale》,載於Bolafio,Roccoe Vivante的《II Codice di Comer ciocommentato》,Turim,一九三八年,第三零四號,引註V. LoboXavi er 的《法人之決議和有關聯的決議的撤銷》一書,第二章,註釋94a,第二零二頁),或甚至是狹義上的公眾利益(Scialoja 的《Sulle cosidette assemblea totalitariedell esociet á perazioni》,FI,一九三一年,col. 306及其他和上述Sa ggi 書;Vivant e的《L'ass emblea senzaconvoc azione》,Ri v D Com,一九三一年,I,第一八七頁及第一九零頁;Talassano,in DirCom,一九三一年,II,第一一一頁及續後數頁,引註V. Lobo Xavier上述著作),但這卻是毫無道理的(參看 V. Lobo Xavier上述著作及尤其是R. Ventura的《全體股東大會》,SI ur.,一九七八年,第九十三頁及續後數頁)。正如 Scor z a所觀察一樣

- (《Osservazioni in tema di assembleato talitária》, Ri v. Soc., 一九六七年,第一一六七頁,引註R. Ventura上述著作),"召集只可具有公司内部的功能,即容許股東參與決策;基本上,為了股東大會的正常組織的目的,它是一個技術性的途徑使所有的股東在大會會議上有相等的實際參與可能性,即使非全部股東均出席大會,但均會保留每個股東參與公司決策這個不可侵犯的權利"。
- 9. 参看 Ferrer Correia上述草稿第一二六頁; Franco Di Sabato的《Manuale delle società》,第四版,UTET.,一九九二年,第四二九頁; Y. Guyon上述著作第二七一頁。
- 10. 參看Raúl Ventura的《全體股東大會》一書,第九十一頁。
- 11. 正如所說,該些要件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召集通知書的基本範圍,透過章程可加入任何其他的要件,例如,在有限公司章程常見以下規定,召集通知書須以掛號信送交予每個股東,但在許多的股份有限公司,尤其是家族式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內亦有此規定。然而,很容易察覺到將召集書送交予股東是以公司認識股東的身份為前提,而這種情況只可當股份是記名時才可發生。在這方面,澳門草稿在第二八一條第二款規定,當所有股份都是記名時,召集大會的強制性公告(上述規定的第一款)是可以寄送掛號信予股東代之。
- 12. 例如,從葡萄牙一些最近完成私有化的公司的廣泛的股東基層可知。在法國,Saint Gobai n公司擁有一百六十萬持股人,為了舉行一九八七年度的混合性股東大會(在法國,當股東大會討論的事宜,一部分是屬股東平常大會職權,例如管理者的委任,另一部分是屬股東特別大會的職權,例如增加資本,則稱之為混合性股東之大會。很明顯,這種做法旨在避免連續召集和舉行兩個股東大會,參看Philippe Merle的《Droit Commercial, sociétés commerciales》,第二版,Précis Dalloz,一九九零年,第四零二頁),須要租用巴黎 Zenith表演廳,有3500個持股人出席了是次大會(前述句子引述的作者著作,第三八五頁,註釋3)。
- 13. 所以是說,由於股份有限公司事實上擁有無數股東,因其資本被分成無數細小部分,而由於每一部分的價值比較低,故普遍的私人儲戶都有能力購買;公司的資本亦分成低價值的細小部分,因為在純粹的原則上,是希望以私人小儲戶這無名的一群作為股東。實際上,股份有限公司是吸取私人小儲戶積蓄和將其引入到生產業務領域內的一個媒介。然而,這種渴望只可透過設立以下兩個條件才變得可能,一方面透過創設為所有人能力所及的股東出資方式,從而資本被分成無數低價值的細小部分,另一方面透過對股東出資設立一種靈活簡便的交易途徑,隨時可將之出售,因而股東出資是體現於股權證卷:股份。
- 14. 参看Ferrer Correia上述著作,第二二三頁; P. Merle上述著作,第二二六頁; Francesco Galgano 的《Diritto commerciale Le società》,第四版,Zanichelli,Bologna ,一九九零年,第一三三及一九一頁。
- 15. 召集通知書應於《政府公報》刊登,《商法典》第一四五條二款。
- 16. 參看Y.Guyon前述著作,第二七零頁。
- 17. 對於有限公司,實際情況是非常不同。實際上,有限公司的構想是在於擁有數量不多的股東,而事實上,經驗顯示,該些公司的股東數量一般都較少。因此,在這裏沒有出現解釋須使用特別為了能傳達至大眾的公佈和通知途徑的條件,所以對於有限公司,立法者把對股份有限公司訂為強制性的《商法典》第一八一條規定的制度定為補充性,故這制度視乎股東的意願而被接受與否,但這並不表示《商法典》第一八一條所規定的基本內容可以完全因股東的意願而被擱置(參看上述法典第十二頁及續後數頁)。
- 18. 參看M. Roque Laia的《股東大會指南》,第二版,里斯本,一九六二年,第八十九頁。
- 19. 在澳門,經濟參與人的流動性大,而且他們來自不同的地區,這個原因尤其重要。
- 20. Roque Laia在上述著作第九十頁謹慎地解釋到,提前通知的時間不能太短,否則的話,股東便不可以抽離約會以便出席(我們可補充說此亦可使到股東不能為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作出準備),亦不能過長,否則會把大會的舉行日期忘記,如此方可稱為合理。
- 21. 參看Y. Guyon上述著作,第二七一頁。
- 22. 参看V. Lobo Xavier上述《法人的決議和有關聯的決議的撤銷》一書,第一八二頁,註釋80。

雖然此乃決定性原因,但亦可以引述另一個只涉及股東平常大會的原因。

事實上,正如我們所想,存有一個體系性的原因來解釋何以股東大會提前通知的最少期限為十五日:在此我們所指的是公司須於股東平常大會(《商法典》第一八九條第二段)舉行前公開《商法典》第一八九條第一、二、三及四款和第一、二段所指文件為期十五日的強制性。在遵守該義務和屆滿該期限前,不可舉行股東大會(《商法典》第一八九條第四段)。然而,強制該些文件在公司展示旨在使股東能參閱該些文件以便彼等可以就其在股東大會上發表講話作好準備。但如果是這樣,便有需要使股東們知道公司已準備好該些文件以便他們參閱。

記名股票持有人和將股票存入公司庫房的不記名股票的持有人,對彼等法律規定公司須最少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八日將附有監事會意見的資產負債表(然而沒有把《商法典》第一八九條第一至第四款和第一及第二段規定的文件全部引述,因此,對於該些文件,雖然方式較為溫和,但仍繼續證實具有能解釋《商法典》第一八九條第二段規定的要求的利益)送交予他們。除此之外,立法者沒有強制公司須通知股東該些文件開始展示給他們參閱的日期。由於該些文件的展示期限應為十五日,此及立法者認為一般勤奮的人可以認識該些文件的內容所需的起碼時間,故立法者亦將此段時間定為召集股東大會的最少提前通知期限。

從公佈召集公告那一刻起,股票持有人知道《商法典》第一八九條第一至第四款及第一和第二項所指的文件已在公司總址展示供他們參閱,故此在該期間內,如有興趣,可到公司總址瞭解該些文件的內容。

但可以說:此並非事實,因為法律沒有強制上述文件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十五日內在公司展示,即是:沒有強制該些文件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十五日內在公司總址展示予有關人士參閱。事實上,規定公司在舉行會議前將有關的文件展示十五日,卻沒有具體說明該十五日期限應在何時進行;所以沒有規定該十五日必須是會議舉行前倒數的十五日。從而在召集通知書須在舉行股東大會之日起提前十五日公佈這個要求內,是找不到原因解釋該期限必須與第一八九條所指文件須在公司展示十五日予有關人士參閱的強制性相容。這樣,例如我們假設公司可以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十五日期限內將有關的文件在公司總址展示出來,並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大會,而這樣做沒有違反須提前十五日召集的必須性。當然這已遵守了《商法典》第一八九條第二段的規定,雖然舉行股東大會的消息已在法律規定的最少提前期限進行,但並不能使股東們知道他們可在公司總址參閱上述文件一事,從而,使他們沒法行使其研究有關文件的權利。

此乃事實,但我們相信該二個期限相同並不是純粹的巧合或美學原因所致,而應理解為這是由於立法者考慮到《商法典》第一八九條第一至第四款所指的文件在公司展示的期限應為在股東大會舉行前起計,所以訂定該期間應作為召集最少提前期限的標準。換句話說,這兩個期限的相同並非偶然,而是立法者構思上述期限為須要同時執行的兩個重叠一起的期限的結果。

不然,我們可以看看:如果有關的文件應展示出來以便股東參閱這點是真實的話,那麼亦毋庸置疑立法者是沒有強制公司須通知股東從那日起將有關的文件在上述的十五日期間展示給他們參閱。既然公司無義務作出上述的通知,那麼股東們如何可以知道有關的文件已準備好予他們參閱?他們只能直接聯絡公司,直至確定有關文件已準備好給他們參閱為止。然而,若認為立法者要求股東們為了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而必須作出這樣跨張不合實際的行為,這種想法是否合理?似乎沒可能有人會存心這樣要求的。因此,我們便只能相信立法者希望股東們無須作出一些不適當的行為亦能知道《商法典》第一八九條第一至四款指定的文件何時準備好給他們在十五日內參閱。

如果是這樣的話,似乎我們無可避免地要同意之,且必須總結出立法者在強制公司履行以下義務時是不協調的:將上述文件公開十五日的義務(反過來說,這包含了股東的一種行政或政治權利:參閱上述文件的權利),為了使之具意義,股東們必須有實際的渠道獲悉其執行,然而卻沒有為此規定任何可能的途徑:或者強制公司必須通知股東們從何時起有關的文件要在公司公開十五日,或者立法者自己規定該期限應在何時進行。

然而,認為立法者的做法不協調並不合理,必須同意立法者規定和創造了必須的條件以便股東

們可知悉有關文件在公司開,而且解釋法律的人應假設立法者的想法是合情理的及懂得作出較準確的解決方法和以適當的用詞來表達自己的想法《民事法典》第九條第三款),且亦應假設若立法者強制公司以下義務:公開上述文件十五日予股東們參閱,那麼,不能忘記這是相對於股東的一種權利:即參閱上述文件的權利,而立法者沒有規定公司必須致力於使股東有條件行使該權利,此乃因為考慮到有關的法定架構,這似乎是沒有必要的。即是說,在立法者的思維中,沒有需要規定公司通知股東何時公開有關文件的義務,因為這可能隱敝地從以下三種事實產生出,這點是毋庸置疑的。該三種事實如下: a)在《商法典》第一八九條第二段所指的十五日期限未過去時股東大會不可以進行; b)上述期限和召集股東大會最少提前期要相同; c)立法者沒有強制公司通知股東們從何時起公開有關文件。

事實上,由於用作參閱上述文件的十五日期限應在股東大會舉行前進行,以及公司不被強制將該事宜通知股東,因此這只可在以下情況得到解釋,就是當上述期限與召集最少提前期同時進行,以便股東透過召集公告獲悉股東大會舉行的同時,亦可間接地知悉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商業、財政及經濟狀況報告,股息及其用作組成公積基金的百分比之建議,監事會意見書以及組成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商法典》第一八九條第一至四款和第一及第二段)等文件從該刻起已在公司總址公開給他們參閱。故此,召集提前期限不僅與上述文件公開的期限相同,且須同時進行。

由此可以得出結論:假若公司章程規定召集公告的提前期限是長於法定最少期限,就並不會影響《商法典》第一八九條第二段所指期限,它仍維持為十五日,因股東在透過召集公告獲悉舉行股東平常大會時(我們再一次重申,很明顯地一直提出的意見只對於股東平常大會才具意義,當中的原因簡單而具決定性的,就是只有在股東平常大會才會對資產負債表和帳目進行審議、討論和通過,參閱第一七九條獨一段第一款),便能即時知道有關的文件若非更早,最少也在舉行股東大會前十五日起將在公司公開。另一方面,如果章程規定了上述文件應在公司公開的期限較法定期限長的話,應該理解到不必言明,該期限亦成為召集公告的最少提前期限。這令我們總結出股東大會召集的最少提前期限的延長不僅可以明確地在章程內作出,亦可以間接地透過擴大《商法典》第一八九條內的第一至四款和第一及第二段所指的文件必須在公司公開予股東們參閱的期限而作出。

正如我們曾提醒,剛作出的意見只能解釋股東平常大會最少提前期為十五日的原因,但不能用作解釋為何該最少提前期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亦為有效的原因。對於後者,只能解釋立法者理解到該期限為最起碼的時間可以令到股東們不僅可以計劃其工作以便他們願意時,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亦可以為此作好準備,尤其是研究將會討論的事項(參看本文下面的內容),與此同時,亦顧及到美學或甚至是慣性方面的考慮。

23. 另一個我們沒有討論的問題就是《商法典》第一八一條的股東大會召集的最少提前期限是否強制地對有限公司亦為有效,或相反地,屬於第一八一條可容股東們作出不同規定的一部分;換言之,由於在《有限公司法》內關於大會的召開方面沒有特定規範,故此在該法的第三十八條被限於以補充性質引用到《商法典》第一八一條規定來弄清最少提前期限是否可由股東作出不同的規範。

無論在學說上,或是在司法見解方面,《商法典》第一八一條規定的作為強制性最少的十五日期限可容許由股東作出不同的調整這種想法是溫和的,他們可把該期限縮短。故此,在有限公司的實況是,該期限通常被縮減為十日或八日,甚至有例子顯示該期限被縮減為三日(參看波爾圖第二審法院一九六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議庭裁判,司法見解6°-121所述事件)。

所使用的論據,就是《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具有補充性質,雖然對最低限度存有一個條件是不能因股東的意願而被排除的理解是溫和的——對召集書須列明會議將會處理的事項的要求(參看本文下面的內容)——但這並不包括提前召集的要件,因而此要件可以由有關人士作出不同的調整。甚至經常地,當討論到議程的列明對《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的補充性質和有關的結果具必須性質時,必會提出該規定的補充性質只涉及提前十五日刊登公告這點。如是這樣,股東們便沒有被禁止對提前期限之事宜作出不同的調整。

我認為這種論據在邏輯上和概念上存有錯誤:沒有將時間要件獨立化,作為在這裏討論的唯一要件。這不可避免地影響了作者或法官作出的結論。然而這非事實,正如我們所說,《商法典》第一八一條規定了以下三個要件以構成有效的召集; a)公告; b)十五日的提前期; c)列明將處理的事項。這是不容混淆的獨立要件,尤其對正在分析中的要件而言。不然,看以下例子:是絕對可以接受由股東們商議決定召集透過掛號信或專人遞送通知作出,而不更改提前期,即是,大會舉行前的十五日提前期保持不變;同樣,股東亦可以不更改召集書的形式,即發表公告,而把提前期增加或縮短;而最後,同樣亦可以將上述二者一併更改,例如,提前十日發出掛號信。這完全顯示出我們是面對著不同的要件。

假若將這種論據以三段論的方法來了解,或會顯得較清晰:股東們可以對召集大會的方式作出不同的規定,從而可以縮減召集的提前期限。很明顯在推理上存有毛病,因為不可以從股東們可以對應作出的召集方式作出不同的規定這個毋庸置疑的事實而理解到這種能力亦必然直接地包括了提前期限在內。

時間的要件可以由股東們作出不同的調整,但這必是涉及到證明提前期限的利益。解釋召集提前期的要求的利益,一方面是為確保有關人士能適時獲得召集大會的消息,以便使他們具有條件出席大會,另一方面,是為了使他們可就討論的事項作出適當準備。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立法者認為十五日是能符合上述利益的最起碼的時間,所以便將此規定為強制性的最少期限。是否可以說,對於有限公司來說,亦同樣以同一程度確實出現了說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最少召集提前期為十五日的條件呢?是不能這樣說的,因為毫無疑問有限公司的股東數目通常較股份有限公司低很多,還有,有限公司是一種傾向擁有不多數量的股東的公司,因此這兩種公司的股東類別是不同的,而這樣便解釋了為何對有限公司的股東給予較大的自由。

然而提醒大家,在德國——有限公司的發源地——對於該類公司的結構為無限公司的結構,當中股東們能受惠於有限的責任(此為Ochell auser 議員的立場)或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結構,但革除了對其組織的強制規則及引入對出資自由轉讓的限制(此為Hammacher 議員主張的立場)是存有爭議的(參看 R. Vent ura 的《有限公司改革說明》,第三十七、五十八及續後數頁);而令人放棄主張這類新的公司的結構以無限公司的結構作模式的立場的原因是由於希望這種新的公司類別能被人數相當多的團體所採用,這在無限公司是不可能的。

從法律來源作出了這個簡短的說明後,提醒大家,從一開始便沒有對有限公司可擁有最多的股東數目作出限制(假若澳門草稿成為法律後,此情況便會有所變改,因為第一八八條第一款規定有限公司不可以擁有多於三十個股東)。故此,任何多於兩個的數目均是可能的。因而似乎不能以有限公司實際上只是由少數股東,很多時只由兩個股東所組成的這種論據企圖解釋對於這種公司是不存有與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在公佈召集時須有一定提前期的相同或類似的可能性,因為股東的數目很可能是非常大的。此外,事實亦顯示出,尤其是在澳門,實際上很多的股份有限公司只擁有法定的最少股東:十個股東(《商法典》第一六二條第一項;在澳門草稿的第二二五條第一款,這數目改為三個);且很多時,甚至不合規範,擁有數目更少的股東。

無論如何,股東數目的論據將目標弄錯了,因為在這裏所指的目的並非是為了確保舉行大會的消息能知會有關人士,即決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公開的途徑的需要,考慮到有限公司股東的一般數目,對於這種公司這並無必要。基此,在這裏所指的是為了確保股東能出席和就處理的問題的討論作好準備。對於符合前述的利益方面,我們看不到合符情理的原因能解釋有限公司的股東應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受較少的保護。

然而,提前期的要件可由股東自由地作不同的調整也許是可接納的。這樣即時令我們想起多個問題:股東可否規定任何提前期,包括取消,抑或相反地可規定比法定期限為短的不同期限,但須規定一個最少提前期?如是後者,則可規定的最少期限應為多少日?法院是否可查詢股東所定的最少期限?

須補充,在接受股東們可對最少的召集提前期作出不同調整的同時,對於立法者在這方面提議的解決方法上的變化便會變得很難理解。事實上,立法者規定了十五日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召集的不能再縮減的最少期限,無論是平常或特別大會;對於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的召集,

規定了一個股東可作出不同調整的補充期;但對於某些大會,即第四十一條第一段和第四十二條第一段所指者,要求該補充期不僅加倍為一個月,並由補充性質轉為強制性;而此情況,當對於其他以需同樣謹慎處理的事宜為標的的大會,即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指者,規定維持最少的補充性期限便可以了,故該期限是可被縮短的。

還有,大家都知道召集書的目的不單為了將舉行大會會議的消息公開,而主要是為了召集股東出席會議——可以說召集對於股東來說就如教堂的鐘聲對於教徒或者伊斯蘭教的禱告時間報告人對於教徒一般——而此假設了給予股東足夠的時間條件以便他們可以出席,如果股東只在臨近舉行大會前才收到召集書,那麼很易總結出該目的將會完全落空。

須補充,正如幾乎是一致的意見,召集書應被強制必須把在大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列明,即定出必須討論的議題,以便股東可以就討論作好準備及決定其出席的時機,這樣,如果接受召集提前期可以縮短及將縮短的準則完全交由股東決定,那麼就像"大門關得緊,窗戶却敞開"事實上,如果股東只在臨近舉行會議前才獲知大會將處理的事項,使他們不能對有關事項進行研究或搜集專業的意見,那麼這又有何作用?

然而,最少在一個情況當中,《商法典》第一八一條規定的提前期為強制性的:我們所指的是當中並非所有股東均為經理的有限公司的股東平常大會的召集期。事實上,按照《有限公司法》的第三十四條規定,經理們須把《商法典》第一八九條所指的文件和股東名單在公司的辦公室公開十五日,並把資產負債表寄送給股東,而只有在該段期間過後方可舉行大會(參看《法院雜誌》,第八五年刊(一九六七年),第一八一八號,第九十四頁)。

《澳門公司法草稿》明確訂定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召集的最少提前期為十五日,而這只能透過章程增加(第二一零條)。

- 24. 還有另一個原因解釋為何要求召集書須有一定的提前期:就是股東須有一定時間來研究將討論的事實項和取得必需的資料、解釋和意見,使他們具有條件以積極參與討論。由於這種利益與召集大會通知書要達至的第三種利益是糾纏不清地互相叠蓋著,故我們於稍後在本文加以討論。
- 25.我們之所以說這種影響並不一定是正面的,是因為事實上,參與的一群人是控制了股份有限公 司的股東大會,以及他們對大會作出預先安排"大會已再不能箝制他們,已不再如十九世紀的 立法者構想般是一個股東們就公司的重要事項作互相解釋的地方,及已不再是一個當中每一事 項的決定是以每個會議產生的大多數即作為該種互相解釋的成果而為之,而是以一種必然不可 靠的大多數為之(參看P. Merle上述著作,第三七四頁; V. Lobo Xavier上述著作《法人之決議 和有關聯之決議的撤消》第九頁及續後數頁; Polis, Enciclopédia Verbo da Sociedade e do estado, 第四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二二頁及續後數頁,特別是第九二三頁; F. Galgano上述著作第 一四二及一四三頁):而實際出現的正是相反:現時,股東大會只是一種目的為替掌握控制權 的一群人在大會以外所作出的決定披上合法性外衣的法定形式。從而產生了現今之虛構和諷剌 性大會的說法:看看 C. Jauff ret - Spinosi 一篇文章的引人聯想的書題《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究竟是 真實還是虛幻?》,此載於Études offertes á René Rodiére, Dalloz, 一九八一年,第一二五頁及續 後數頁",這是基於在大會之外作出之決定是較著重於激烈的修辭方面,多於顧及良好純邏輯 性的論據,且很多時內容空洞,利用大眾對其吸引力的宣傳較之正確的道理邏輯更易受感染的 心理。掌握控制權的一群人對大會的參與許多時純屬表演手段,其參與並非為宣佈或解釋某些 事情而是為了掩飾或隱藏某些事。也許真是這麼不幸,上一世紀的立法者視作範例的股份有限 公司的組織與政治社團組織之間已毫無區別了。
- 26. 確定一個提前期,用以查尋資料和做出專門性的建議。這也是解釋為何要適當地提前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的理由之一,參閱註釋23。法學一般性解釋了為什麼股東要對股東大會要討論的事項有所準備,這解釋也同樣適用於議程,參閱F. Di. Sabato 前述著作,第四二九頁。
- 27. 參閱,M. Roque Laia的前述著作,第一一一頁。
- 28.《商法典》的第一七二條中,肯定了此條規定的例外,那就是指行政管理人員的委任,在任何股東大會認為合適的時候,可隨時撤消。任何股東大會,不論該事項是否包括於議程之內,都可免除

行政管理人員的職務。也就是確認了這個原則的靈活性或隨意性。(對這個問題,在法國,是屬公共的權限,參閱 Pierre Bízard 所著《不具名公司》,Les Guides Montchrestien,一九八六年,第六十六頁;Michel Jeantin所著《Droit des Sociétés》,第二版,Montchrestien一九九二年,第二四八頁),同時也就是表明了股東集體對於公司行政的最高權力的原則《參閱V. Lobo Xaxier 所著《法人的決議和有關聯的決議的撤消》第一五七頁,註釋61)。

- 29. 參閱 F. Ferrara Jr. 與人合著的前述著作,第四九一頁; P.Bézard 的前述著作第二七一頁。
- 30. 參閱前述著作第二七二頁。
- 31. 参閱: Giuseppe Auletta與Niccolo Salanitro所著的《商法》第八版, Giuffrè Editore, 一九九三年, 第一六三頁。在司法方面詳見《里斯本第二審法院合議庭裁判》9/4/1969。《第二審法院的司法見解》第19號, 第三一三頁; 《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17/2/1970, 《司法部公報》第194號——第二四七頁; 《波爾圖第二審法院合議庭裁判》4/2/1972, 《司法部公報》第214號——第六七四頁; 《里斯本第二審法院合議庭裁判》9/5/1973, 《司法部公報》第227號——第二四三頁。
- 32. 參看 F. Di Sabato 的前述著作第四二九頁。
- 33. 無借助召集書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必要,参看 P. Merle的前述著作第三八一頁; Yves Chartier, 《Droit des affaires-sociétés commerciales》, PUF, 一九九二年,第三零三頁; Georges Ripert, René Roblot, 《Traité de droit commerciale》,卷I,第十四版,第九一九頁; Y. Guyon的前述著作第二七二頁。在司法方面詳見《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20 / 2 / 1974, 《司法部公報》第242號——第三二二頁。
- 34. 考慮召集書的發出必須遵守最低期限要求,不單是讓股東可以出席,同時亦使其可以獲得與該次會議將會討論的問題有關的資料、解釋或恰當的專門性建議。參看註釋23和25。
- 36. 請看《法院雜誌》第六十六期第二五五頁,判決及依據的摘要第Ⅲ。
- 37. Vaz Serra, 前註引述中第一二八頁。
- 38. 參閱《法院雜誌》第六十六期第二五六頁。
- 39. 同上。
- 40. 全體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全體會議是指所有股東出席的會議(參閱: R. Ventura 著《全體股東大會》第一零六頁及續後數頁。而 Pinto Furtado不滿足所有股東的出席,認為還需包括行政與監察部門成員的出席(參閱: 《商法典》註釋的第 || 卷中《專門公司》第 || 冊, Almedina於科英布拉,一九八六年,第四七零至四七一頁),但似乎又不具理由(參閱: R. Ventura,本註所引述著作的第一一一頁及續後數頁)。在意大利,全體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全體會議中,行政與監察部門人員的出席是不可少的,據《民事法典》第二三六六條第三款,參閱F. Galgano所著《Diritto Commerciale……》,第二三六頁; V. Lobo Xavier的前述著作,第 || 篇,註釋94a,第二零三頁。
- 41. 參閱: Santos Lourenço著《有限公司》解釋一九零一年四月十一日頒佈的法律,於里斯本,一九二六年,卷川,第八十六頁; V. Lobo Xavier的前述著作,第一八六頁,註釋83 c); Vaz Serra前註中引述的著作。
- 42.《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的規定,用於召集的必要條件,此外,並在第四十二條第一段中有所規定,規定有關以解散公司為內容的股東大會的召集。
- 43. 同樣用於以解散公司為內容的決議,參閱前面的註釋。
- 44. 參閱: 註釋41。
- 45. 參閱:上述第六頁。
- 46. 參閱: Santos Lourenço的前述著作,卷I,第七十、七十八、九十頁。

- 47. 同時,《有限公司法》的來源加強了這個理論的依據,在德國法學中,有限責任公司(GmbH)的法律(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ankter Haftung,一八九二年四月二十日頒佈)是我們的《有限公司法》的來源,有人理解為公司合同能允許在 GmbH 的股東大會會議召集書中可不必列明議事日程(參閱: V. Lobo Xavier所著《法人的決議和有關聯的決議的撤消》第一八六頁,註釋83c)。這就是,雖然 GmbH 的第五十一節訂定了股東大會召集的具體要求,比我們的《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清楚,明確訂定"股東大會會議內容應該在召集書中列明"(參閱: Azevedo Sout o將 GmbH 譯成《有限公司法》註釋,第七版,科英布拉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七三年,第三二零頁及續後數頁)。
- 48. 參閱: 註釋40。
- 49. 同時,對於以議決解散公司為內容的股東大會,依《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段的規定,不僅要在召集書中列明事項,而且要符合《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的要求(參閱註釋41)。在第三十八條第二段與第四十二條第一段中,有部分相互抵消,第三十八條第二段涉及解散公司的可能,這在第四十一條第一段的規定中大部分都涉及到了,而且是依據第四十二條第一段及整個《有限公司法》的規定來執行的。這就表明,當時的立法者未意識到一九零一年四月十一日頒佈的法律中各種各樣的規定要求帶來的一系列矛盾。
- 50. 其實,《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儘管由於涉及資金的重新充實,且只是間接的資金充實時(參閱 Pinto Furtado前述著作,卷川,第一冊,第一九零及續後數頁,特別是第一九五頁),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參閱Azevedo Sout o的前述著作,第一七六,一七七頁;Santos Lourenço的前述著作,卷I,第六十九頁以及卷川,第一一八頁。
- 51. 分歧在於召集書應具備的方式和應提前發出的期限。其實涉及到《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事項之一或解散公司(第四十二條第二段)為內容的股東大會召集書都應不僅包括列明所議事項,而且也要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公告。對於以修改章程為內容的股東大會的召集書(只要不是有關《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的)這二個要求一個也不必執行。對於股東大會召集規定的條款或屬於常規制,或屬於《商法典》第一八一條的附加制(《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唯一不同的是召集書提前發出的期限,在《商法典》第一八一條中的規定只有15日。

關於召集書的必要方式和發出的提前期,對於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以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的一些事項為內容的,是必須遵守的,但在第三十八條第二段中提及為內容的,就僅只是一般性的了。但解散公司的事項應當別論。

- 52. 顯然,《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召集書中必須列明所議事項。而第一段中的規定是以相反的角度來表達的,那就是議決未列明在議程中的事項是無效。雖然不是明確寫出的,其意是說:第一段中的規定是對違背《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懲罰。
- 53. 如果在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涉及的事項都是有關修改章程,那麼就不明白立法者為何不事先以專業方法,選擇具普遍性的方式,那樣內容就會比現行的更具透明度,比較好的解釋是:立法者不願在《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涉及所有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所以在此只提及了其中的某些部分,使之成為特別專項。
- 54. 這最後一個考慮,是論述"在合同中必須列明日程的要求會被股東隨意擱置"的又一個反證,以《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中不允許股東不遵守列明日程要求的規定,也就是在召集書中列明所議事項的要求是絕對應該遵守的。結論就是:對於《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提及的那些事項,立法者明確訂立要列明於日程的無約束力已兩次失效。因為列明議程的強制性已在第三十八條中產生,而在《有限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段中涉及修改章程的,在《有限公司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段中又再次給以規限。

不容爭辯的,第三十八條的規限,更加強了對第四十一條涉及內容必須遵守的強制性。

- 55. 參閱前面的註釋。
- 56. 參閱R. Ventura所著《有限公司改革說明》第三十頁。